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567,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32,267	99.9912	35,3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2,267	93.7894	35,300	6.2196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32,267	93.7894	35,300	6.2196	0	0.0000
9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2,267	93.7894	35,300	6.2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潘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日前承接了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摩天冲磷矿一采区150万吨/年采矿生产业务,并于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经营合同文件,现就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摩天冲磷矿一采区150万吨/年采矿生产业务外包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织金县三甲街道化落村摩天冲磷矿。

3、服务范围:摩天冲磷矿一采区,标高1470m以上范围内采切工程、采矿工程及井下充填,采矿量不少于150万吨/年。

其中,公司负责施工一采区所属一盘区、三盘区、四盘区全部工程及二盘区(除1480分段巷和二盘区1470中段巷道中间矿体外)所有工程;井下胶带运输系统运维;井下所有主系统的风水管线、六大系统、地面空压机、主通风机、供电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一采区所有系统管理、维护及使用。

联合体成员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一采区所属二盘区1480分段巷和二盘区1470中段巷道中间矿体工程及施工范围内所有风水管线、各分支系统、压风、通风、供电等。

4、合同价款及期限: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服务年限7年,根据服务年限内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总金额753,795,000元,最终以联合体各成员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具体起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521.20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3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521.2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3,778.08	3.67
2	2024年2月	与收益相关	470.90	0.46
3	2024年2月	与资产相关	33.00	0.03
4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39.23	0.23
合计			4,521.20	4.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4年1-3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3%。本次解质押后,常林有限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

●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1.12%,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接到常林有限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0,000,000
持股比例(%)	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665,613	41.60	0	0	0	0	0	0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10,000,000	0	0	0	0	0	0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05,840	1.09	7,000,000	7,000,000	48.93	0.54	0	0	0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220,321	47.69	17,000,000	7,000,000	–	0.54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转让所涉烟台扬帆和SEH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8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国公司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的任命安排,日常经营决策程序等重要信息,并说明短期内两次转让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相关材料显示,合伙协议约定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全权执行合伙事务,由其全权决定并实施利润分配事项。(1)请公司核实上述材料信息是否属实,并进一步说明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全权决定上述事项的主要考虑,以及是否会对其他合伙人利益造成不当损害。(2)前董事长刘珂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主要考虑,说明其所具备的决策权限,能否自主决策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对海外核心资产失去控制力。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决策流程、评估和作价依据,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宁波鼎亮GP份额转让安排

1、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C")于2023年3月6日公司名称核准并成立,于2023年3月14日发行股份并正式设立。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H")于2019年7月26日公司名称核准并成立,于2023年2月23日发行股份并正式设立。

2、新潮能源通过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持股79%)及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间接持有美国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urge Energy")100%股权。Surge Energy持有SEC和SEH 100%的股权;即SEC与SEH均为公司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3、SEC和SEH均为"空壳"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SEC资产总额15万美元,其中,现金149,554美元;SEH资产总额15万美元,其中长期投资15万美元。

综上:烟台扬帆、SEC与SEH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仅为公司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公司对宁波鼎亮一直持有100%的股权,宁波鼎亮始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宁波鼎亮的有效控制,亦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份额转让的考虑及后续对上市公司影响

2018年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公司在2023年初时直接面临一系列风险。

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基于《合伙企业法》六十七及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在实质维持公司对美国子公司与油气资产100%控制、且不触发资产负债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股权结构的微调,以最小的变化与成本,合理构建法律屏障,防范公司失去对宁波鼎亮、乃至美国子公司及美国油气资产控制权的重大危机,确保上市公司对海外核心资产的稳定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美国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核心管理层任职

全资子公司SEC和SEH作为"空壳"控股公司,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董事兼CEO为刘珂先生;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为James Welch先生。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总经理有权研究确定权属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权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方案。因此,境内子公司宁波鼎亮、境外子公司SEH的管理层的聘任权限都归属于公司总经理。基于对刘珂先生及James Welch先生专业能力的认可、及两位对公司境内外业务的熟悉程度,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刘珂先生及James Welch先生在宁波鼎亮与境外子公司SEH担任相应职务。同时美国子公司配备了一整套完整且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制度,由包括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十余位国际专业人才组成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实际掌握海外资产的处置、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SEH的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岗位不具有自主决策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该岗位任职人员应根据上级公司决策及东道国法律和子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若需实施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无论境内境外)均应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信息披露。

四、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3年2月,公司国内与美国管理班子就宁波鼎亮GP变更事宜开展了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通过OA系统履行了文本、用印、款项划付等一系列审批流程,由总经理刘斌先生批准后,交公司人员具体执行;以上全程留痕。

宁波鼎亮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进行烟台扬帆与SEC、SEC与SEH之间分别关于宁波鼎亮0.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的转让。前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均按照原始出资即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款已支付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烟台扬帆、SEC及SEH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且100%控股的子公司,可以适用前述规定。

并且两次份额转让均按照原值100万元人民币对价,未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基于市场及监管部门的关注,公司拟于近期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做相关披露予以澄清。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阶段。

● 公司在本诉讼案件中所处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

1.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1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2月24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5年12月24日计算至合作协议解除之日为止。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以前年度、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鲁0191民初2393号和起诉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盛泰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济宁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第三人之间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因无法履行而终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1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2月24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5年12月24计算至合作协议解除之日为止。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5年12月16日,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根据合同第二条之约定三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其中被告投资2000万、原告投资3100万、第三人出资4900万。以被告的名义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市高新区2014-G083地块、2014-G088地块合作协议》。

《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将3100万投资款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被告向原告出具了《项目启动资金证明》及收款收据。但被告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000万元投资款,导致其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高新区2014-G083地块、2014-G088地块合作协议》无法履行。因此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也无法履行,被告应将3100万投资款返还原告,同时根据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违约金,根据协议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应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在2024年6月1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公告栏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1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在"进门财经平台"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报名及参会方式:

1、网络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aBJ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301171"、"易点天下"进入"易点天下(301171)2023年报暨2024一季报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099716

4、请拟参会的投资者提前报名登记参会。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邹小武先生;董事、总经理:武莹女士;独立董事:胡乾坤先生;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1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属于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59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59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于2024年2月19日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93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永武持有公司11,21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225%,孙凤正先生持有公司12,3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768%,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59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孙凤正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943,700	0.199985	2.623768
宁波永武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3,756,042	0.795752	2.376225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7,231,300	1.532426	
合计			11,930,042	2.528162	4.9999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凤正	合计持有股份	13,324,890	2.822752	12,381,190	2.622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4,890	2.822752	12,381,190	2.622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宁波永武	合计持有股份	22,199,414	4.704403	11,213,072	2.376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99,414	4.704403	11,213,072	2.376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5,524,304	7.526155	23,594,262	4.9999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永武已披露的减